

fulbond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僅供識別

2011

中 報

期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聯席主席)

葉正光先生

(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退任及重獲委任)

陳碧芬女士 (董事總經理)

趙鋼先生

楊國瑜先生

凌鋒先生

(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退任及重獲委任)

楊塞新先生

(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退任及重獲委任)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陳廣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退任及重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 (主席)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 (主席)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張曦先生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鄧金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周劍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佟達劍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041

網址

www.fulbond.com

主席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以作審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業績

收入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為約32,3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0,2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6.33%。收入下跌乃部份由於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所致，因此本集團於呈報期內並未錄得該項收入。

呈報期內的毛損為約38,2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20,790,000港元）。

分類業績

木材業務

呈報期間，木材業務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42,520,000港元減至約32,330,000港元，相當於下跌23.97%。該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刨花板之銷售由去年同期約19,470,000港元下跌至本期約7,240,000港元。

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55,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29,340,000港元）。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滯銷存貨撥備約40,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8,310,000港元）所致。

物業發展業務

呈報期間，物業發展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且其分類業務錄得虧損為約5,4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證券投資業務

呈報期間，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且其分類業務錄得溢利為約7,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7,430,000港元）。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故呈報期間該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7,720,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已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故呈報期間並無呈列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分類業績（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790,000港元）。

銷售成本

呈報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81,030,000港元減至約70,560,000港元。

毛損

本集團本期錄得毛損約38,2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0,790,000港元）。本期內，毛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滯銷存貨撥備約40,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8,31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呈報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710,000港元增至約2,4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其他虧損為約482,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00,430,000港元）。該重大虧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49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30,04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4,140,000港元減至呈報期間約3,17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錄得收入減少所致。

呈報期間，本集團所有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均由木材業務產生。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8,550,000港元增加至呈報期間約68,100,000港元。行政費用大幅增長主要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該地塊」）所支付之管理費約23,000,000港元有關。

本期內，有關木材業務之呆壞帳撥備約5,960,000港元及撇銷不可收回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710,000港元亦在某種程度上致使行政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6,180,000港元增加至呈報期間約18,870,000港元。

本期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呈報期間虧損由去年同期約457,080,000港元增加至約586,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增加以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16.778港仙，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12.859港仙，同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12.859港仙（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9.783港仙）。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經營環境面臨多種挑戰，傳統的出口市場需求疲弱，環球經濟形勢再次呈現複雜多變。過去數年來，中國市場的快速增長亦給中國政府造成了不少壓力，中國政府透過實施一系列貨幣政策，以遏制過快的通貨膨脹，結果造成若干行業的流動資金短缺。

木材業務

呈報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亦受到外圍經濟震盪的影響，尤其是在中國的業務。一方面，勞工及投入成本的通脹壓力升高，而另一方面，預期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實施物業限購及收緊按揭貸款的舉措，令市場需求依然受到抑制。因此，較去年同期，本集團在中國當地的銷售下降42.33%。尤其是刨花板的銷售額降至約7,2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82%。

物業發展業務

根據現有發展計劃，本集團將分多個階段發展該地塊為擁有高級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地區。

由於該地塊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本集團於呈報期間暫無自物業發展業務錄得任何收入，反而產生約5,490,000港元之虧損。

證券投資業務

呈報期間，並無自證券投資業務產生任何收入，而其約7,82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前景

儘管歐洲及美國爆發主權債務危機，中國經濟不但未受危機直接影響，並保持著快速的增長率。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正面臨嚴重的通脹壓力，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已兩度提高利率，並六次提高銀行存款準備金，藉此更嚴厲地控制貨幣供應量。此外，大多數的內地一線城市，如北京和上海已實施物業限購措施。中國政府正逐步擴大類似物業限購措施至二、三線城市。

我們預計，中國物業市場的緩慢增長導致作為建築或裝飾材料一部份的木製品需求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木材業務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政府目前實施的各種限制措施並未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注視中國政府將推出的任何政策及措施的發展以便採取必要行動減少任何不利影響及利用任何有利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發展現有業務及其他潛力巨大的項目，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以及卓有成效的增長。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正對現有業務進行審閱。倘該等業務／經營的表現得不到改善及／或為避免因該等業務而產生的進一步虧損，本公司可能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削減或出售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以減小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總計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股東貸款，代價（「該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保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及緊隨完成日期後四個財政年度的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入非經常性收入、特殊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不僅能為本集團擴潤收入，而且使得本集團能夠參與中國政府所鼓勵的潛在高增長行業。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亦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竭誠服務及不懈努力，並期待彼等之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87,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490,000港元），減幅39.31%。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8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10,000港元），增幅2.2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60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667,4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620,000港元）。

呈報期間，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4,040,000港元。因此，呈報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為約55,350,000港元。

概無發行、贖回及兌換可換股票據

呈報期間，概無發行、贖回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所有業務由內部資金支付。

非常重大收購及配售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其中(i)37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ii)530,000,000港元透過以本公司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代價」分節所述之方式分五個階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

目標公司持有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完成時，香港鋰源將持有數家中國公司（「LEG集團」，從事鋰電池研製、生產電動馬達及控制器及研製汽車電子及控制系統）之約100%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擔保：LEG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財政年度及其後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淨溢利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倘溢利目標未能達成，代價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以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代價」分節所述之方式調整。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後全力配售合共8,823,000,000股新股份（「經重組股份」）（「配售」）。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80,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意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i)與收購有關之代價；(ii)提供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及／或作為本集團應對未來投資機會之所需資金；以及(iii)支持LEG集團之未來發展。

可換股票據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金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及附帶可以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有意將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LEG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或作為本集團應對未來投資機會之所需資金。

關連人士交易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其已發行股本之60%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之妹妹所持有）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日豐將向榮邦提供與發展該地塊有關之管理及諮詢服務。榮邦將分三期向日豐支付全包管理費50,000,000港元。批准管理協議及向日豐支付之管理費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期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支付。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正逐步將其公司英文名稱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說明用途的「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未來新的營運方向，同時突出在發展鋰電池及電動車的新業務策略。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更改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美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
- iii) 股份溢價削減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削減及註銷於股本重組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

呈報期間，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用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04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68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於上述股本重組生效之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45,642,93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本重組生效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4,564,293,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1,381,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2,030,000港元）與總資產約861,7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4,470,000港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1.5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1%）。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就外匯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匯率波動風險低，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總賬面值約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5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信貸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48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整體發展以及市況定期檢討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不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已授出、註銷或失效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於報告期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認購價每股0.041港元認購本公司2,568股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到期失效。

權益披露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282,600	9,161,700	3.69%
陳碧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	9,161,700	0.20%
葉正光先生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附註3)	294,000,000	-	6.44%

附註1：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上文。

附註2：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4,564,293,000股而計算。

附註3：葉正光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擁有51%權益之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蘇志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21.91%
吳良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13.15%
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4,000,000	6.44%
劉勇先生(附註4)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2,523,809,521	55.29%
和富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23,809,521	55.29%

附註1：於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行使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所有該等相關股份可轉換為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2：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4,564,293,000股而計算。

附註3：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葉正光先生於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1%權益。

附註4：根據收購協議，和富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分階段配發及發行之2,523,809,521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勇先生持有97%權益之和富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是強調董事會效率高，內部控制健全，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提高透明度及負責。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項下的原則，並已遵守守則的相關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且須應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遵照該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呈報期間，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本公司各董事於呈報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刊發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bond.com刊發。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2,328	42,517
銷售成本		(70,563)	(63,936)
毛損		(38,235)	(21,419)
其他收入	6	2,397	1,0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82,671)	(400,4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65)	(3,991)
行政費用		(68,101)	(20,744)
融資成本		(18,868)	(15,911)
除稅前虧損		(608,643)	(461,470)
稅項	4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608,643)	(461,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	-	(5,267)
本期間虧損		(608,643)	(466,737)
其他全面收益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8,134	3,55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70,509)	(463,182)
本期間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86,902)	(457,081)
非控股權益		(21,741)	(9,656)
		(608,643)	(466,737)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51,021)	(453,838)
非控股權益		(19,488)	(9,344)
		(570,509)	(463,18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基本		(12.859)港仙	(16.973)港仙
— 攤薄		(12.859)港仙	(19.963)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2.859)港仙	(16.778)港仙
— 攤薄		(12.859)港仙	(19.78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542	3,723
預付租約款項		4,192	4,3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投資		-	-
會籍債券		-	-
		8,734	8,054
流動資產			
存貨		18,949	45,378
發展中物業		523,783	510,47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5,376	75,4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594	36,636
持作買賣投資	12	118,192	95,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80	143,492
		852,974	906,41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6,971	89,00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	379	445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4	3,684	3,684
應付稅項		2,621	2,577
融資租約承擔		39	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16	81,795	80,006
		185,489	175,797
流動資產淨值		667,485	730,6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6,219	738,6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1,300,084	792,028
融資租約承擔		77	77
		1,300,161	792,105
		(623,942)	(53,4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524	355,239
儲備		(862,103)	(630,7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26,579)	(275,558)
非控股權益		202,637	222,125
		(623,942)	(53,433)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5,239	1,192,372	4,289	11,607	19,182	3,323	34	(1,861,604)	(275,558)	222,125	(53,433)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5,881	-	-	-	35,881	2,253	38,13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86,902)	(586,902)	(21,741)	(608,64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881	-	-	(586,902)	(551,021)	(19,488)	(570,509)
行使認股權證	-	-	-	-	-	-	-	-	-	-	-
股本重組 (附註17)	(319,715)	(1,192,372)	-	-	-	-	-	1,512,087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524	-	4,289	11,607	55,063	3,323	34	(936,419)	(826,579)	202,637	(623,94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9,104	461,985	4,291	15,103	16,306	4,080	34	(1,078,132)	(467,229)	3,748	(463,481)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243	-	-	-	3,243	312	3,55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57,081)	(457,081)	(9,656)	(466,73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43	-	-	(457,081)	(453,838)	(9,344)	(463,182)
行使認股權證	9,573	14,662	-	-	-	-	-	-	24,235	-	24,235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5,714	559,290	-	-	-	-	-	-	715,004	-	715,00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所解除之儲備	-	-	-	(3,492)	5,040	-	-	(1,548)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4,391	1,035,937	4,291	11,611	24,589	4,080	34	(1,536,761)	(181,828)	(5,596)	(187,4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08,643)	(466,737)
經調整：			
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112	101
滯銷存貨撥備		40,979	28,3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淨虧損		490,499	430,04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828)	7,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	6,236
利息收入		(712)	(447)
融資成本		18,868	15,9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
呆壞帳撥備		5,959	-
按金及預付款項撇銷		2,709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37,0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824)	(17,844)
存貨增加		(5,857)	(7,583)
待發展物業增加		(8,57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5)	(44,036)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9,181	43,452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5,362)	(109,14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4,671	(30,824)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54,034)	(165,983)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712	4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5)	(2,803)
出售附屬公司	5	-	(8,252)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73)	(10,6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11)	(1,682)
所籌集銀行貸款	378	-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71)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30,636)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250,941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1,968
其他融資活動	(38)	280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042)	150,8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5,349)	(25,715)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492	238,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3)	(2,497)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87,080	210,2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608,643,000港元，及本集團於當日錄得負債淨額623,94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兼聯席主席張曦先生（「張先生」）之承諾，張先生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時本集團能透過抵押其土地使用權繼續向銀行再融資來籌集額外銀行貸款，以為其物業發展業務提供資金，基於這一點，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完全能夠在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已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其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乃合適之呈列貨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按港元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部份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分類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	32,328	32,328
分類業績	(5,486)	7,815	(55,072)	(52,743)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70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47,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0,499)
融資成本				(18,868)
本期間虧損				(608,6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	42,517	42,517	17,719	60,236
分類業績	-	(7,434)	(29,339)	(36,773)	(787)	(37,560)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447	-	447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6,229)	(5,855)	(22,0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3,004)	1,647	(391,357)
融資成本				(15,911)	(272)	(16,183)
本期間虧損				(461,470)	(5,267)	(466,737)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虧損或溢利 (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向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定期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 (「Sincerity Shine」，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出售事項」)。Sincerity Shine由李耿先生 (「李先生」) 之配偶黃玉璋女士實益擁有50%。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Prowealth之董事，並實益擁有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rtue」) 之權益。Wise Virtue為Prowealth之賣方，當時Prowealt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914)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收益	1,647
	<u>(5,267)</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營業額	17,720
銷售成本	<u>(17,095)</u>
毛利	625
其他收入	6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7)
行政開支	(7,806)
融資成本	<u>(272)</u>
本期間虧損	<u>(6,914)</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收取之按金	122,000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11)	<u>43,000</u>
總代價	<u>165,000</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69
預付租賃款項	18,812
存貨	69,69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519
可收回稅項	1,7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52
總資產	299,67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8
應付董事款項	2,828
銀行貸款	98,920
其他	831
總負債	136,317
出售資產淨值	163,35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65,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63,353)
出售事項之收益	1,647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52

應收代價之結餘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結清。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712	447
出售廢舊材料	-	527
保險賠付	1,089	-
其他	596	51
	2,397	1,02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828	(7,4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490,499)	(430,041)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37,037
	(482,671)	(400,430)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40,979	28,309
呆壞賬撥備	5,959	-
按金及預付款項撇銷	2,7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	-
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112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	6,23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	17,557	14,843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存貨及認為若干存貨滯銷，故此作為撥備40,9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09,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9.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	(586,902)	(457,08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366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 之公平值變動	-	(39,557)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	(88,104)
－ 可換股票據匯兌重列	-	(390)
	(586,902)	(583,76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564,292,763	2,692,909,615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03,047,401
有關認股權證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28,282,257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564,292,763	2,924,239,273

9.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	(586,902)	(457,08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之虧損	-	(5,267)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		
基本虧損之虧損	(586,902)	(451,81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1,366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 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39,557)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	(88,104)
— 可換股票據匯兌重列	-	(390)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		
攤薄虧損之虧損	(586,902)	(578,499)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0港仙，乃根據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5,267,000港元及上述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由於假設兌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均無呈報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段呈報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得行使。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轉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假設獲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轉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假設獲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3,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7,928	15,271
應收票據	3,532	1,339
其他應收款項	20,916	15,822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43,000	43,000
	75,376	75,432

1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18,192	95,002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7,744	9,791
91-180日	-	-
超過180日	15,448	11,274
	23,192	21,06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7,369	9,61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20,648	20,648
應付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	5,348	4,934
其他應付款項	40,414	32,748
	96,971	89,008

14. 應付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5. 可換股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福邦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8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將分兩批進行，即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配售項下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為45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為350,000,000港元）須滿足福邦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

15. 可換股票據 (續)

福邦可換股票據 (續)

福邦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換股期由首個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並可以每股0.01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可在發行若干事件時（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供股或按低於市價6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作出調整，為套現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或修訂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轉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初步應收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為套現而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購置資產而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

福邦可換股票據包含三個部份，債務部份、轉換權部份及發行人之提早贖回權部份。轉換權部份賦予持有人於任何時間將福邦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然而，由於轉換權部份並非通過以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因此轉換權部份乃作為衍生負債呈列。提早贖回權賦予發行人於到期前之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票據之權利。轉換權部份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權均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票據發行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本金額之現值計算。福邦可換股票據僅可由發行人酌情按面值於到期前之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贖回。所有批次之福邦可換股票據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股本重組」），將每10股面值0.001美元（相當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美元（相等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美元（相等於0.09港元），將股本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相當於0.10港元）削減至0.001美元（相等於0.01港元）（見附註17）。由於股本重組，原始轉換價亦由每股0.01港元調整為每股0.10港元。

15. 可換股票據 (續)

福邦可換股票據 (續)

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一部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第一批20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及計算所用貼現率為15.24%，為於發行日期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其餘部份，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第二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及計算所用貼現率為12.66%，為於發行日期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批20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轉換本金額合共1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20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轉換本金額合共13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合共為180,000,000港元，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分別約為593,036,000港元及360,8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尚未行使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虧損合共222,951,000港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發行人之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0.10港元	0.01港元
股價（經作出攤薄調整後）	0.330港元	0.020港元
預期波幅	52.27%	45.37%
剩餘年期	1.50年	1.99年
無風險利率	0.211%	0.585%

15. 可換股票據 (續)

福邦可換股票據 (續)

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第一部分（「第三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之負債部分實際利率及貼現率為10.61%，代表於發行日期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轉換本金額34,000,000港元之第三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合共為216,000,000港元，而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約為707,048,000港元及431,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尚未行使之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合共267,548,000港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餘下100,000,000港元（相等於12,849,000美元）之未發行批次福邦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發行人之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0.100 港元	0.010港元
股價（經作出攤薄調整後）	0.330 港元	0.020港元
預期波幅	52.27%	45.37%
剩餘年期	1.50 年	1.99年
無風險利率	0.211%	0.585%

15. 可換股票據 (續)

年內，第一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內置 可換股期權 千港元	提前 贖回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603	484,730	(305)	792,028
公平值變動	-	491,018	(519)	490,499
利息開支 (扣除已付利息)	17,557	-	-	17,55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25,160	975,748	(824)	1,300,084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償還銀行貸款，期內共取得新銀行貸款3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所有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642,927,432	45,643
行使購股權	2,568	-
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41,078,637,000)	(41,07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564,293,000	4,564

17. 股本（續）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為：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5,239
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u>(319,71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5,52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提呈股本重整已獲其股東批准，內容涉及下列各項：

-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 削減股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及
- 削減股份溢價：待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削減及註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

18. 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72	7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95</u>	267
	<u>3,367</u>	1,035

19.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8,5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約2,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日豐有限公司（「日豐」）與本公司訂立之管理協議向日豐支付管理費23,000,000港元，此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根據原有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就日豐向其位於中國西安市未央區土地上之物業項目（「物業項目」）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向日豐支付50,000,000港元之管理費（包括在內）。該管理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初始期限為五年，惟可於發出合規證明，確認物業項目之所有建設工程已完成、與各訂約方之賬款已結清，以及末筆管理費已由本公司支付後予以終止。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進行之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名稱僅供識別用途。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集團業務之多元化發展，標誌著本公司之新形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亦將遵守香港之必要存檔程序。建議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登記於由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各自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21.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有關出售出售集團（見附註5）訂立一項補充契約。補充契約各方均同意，就為數43,000,000港元之應收代價餘額而言，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額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該款額已經由本集團收訖），另外一筆為數8,000,000港元之款額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而為數25,000,000港元之餘額（連同上述8,000,000港元之款額合稱「未付款額」）則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另外，補充契約各方亦同意，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未付款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付款日期期間以年利率6%按日（以365日之年度期間為基準）計算之利息，及買方須於緊接每月18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按月支付利息。